

无锡市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帮助市场主体渡过难关，提振市场主体发展信心，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江苏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任务分工方案》（苏政办发〔2022〕75号），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进一步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一）便利市场主体登记

1.优化企业线上登记服务。落实全国统一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规范和审查标准，全面推广使用“全链通”2.0版系统，积极拓展数据共享渠道，持续优化线上线下电子营业执照综合应用场景。按省部署要求，有序推动外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全程网上办理。（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优化企业异地迁移机制。按照《江苏省企业迁移操作规范》开展企业迁移工作，严禁各地设置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简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涉税涉费等事项办理程序，实现长三角区域

内跨省迁移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B级的企业迁出手续“即时办”、迁入手续“自动办”，省内跨区域迁移的企业不存在涉税风险及未办结税费事项的即时办结。（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完善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制度。进一步健全企业申请简易注销、歇业登记制度，完善注销清税、社保注销等相关配套政策，建立社保欠费实时核对机制。依托省企业注销“一网通办”系统，进一步提升注销便利化水平。（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规范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

4.完善行政许可清单制度。健全市、市（县）区两级行政许可清单体系，编制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收费标准以及监管的主体、重点环节、规则标准。开展行政权力事项动态调整，更新调整办事指南，推动实现许可事项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市行政审批局、市委编办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深化证照分离和告知承诺制度改革。持续深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在低风险食品生产许可、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等领域大力推广“告知承诺制”，推动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在新吴区探索推进“审批-监管-执法-信用”闭环管理。（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以及有关市（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

6.简化工业产品许可。按照省部署要求，进一步开展部分工业产品许可审查工作，规范工业产品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涉及的行政许可、强制性认证管理。稳步推进汽车品牌销售维修企业提供检验服务试点。（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建设。进一步整合计量、标准、认证认可、质量管理等市场监管服务资源，提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综合服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行为

8.推进招投标领域制度建设。推动工程建设项目等重点领域全链条监管，切实规范招投标各方主体行为。完善《无锡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实施办法》《无锡市水利工程建设从业单位履约信用管理办法》等制度。（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推动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全流程在线办理。进一步推进市水利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优化升级，实现水利工程招标、投标、评标、异议投诉、合同备案等环节全流程线上办理。进一步优化数字证书，实现水利工程数字证书跨地区、跨行业互认。推进交通工程试点远程异地评标。根据省统一部署实现工程领域CA互联互通。推进招投标领域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推动建设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先行实现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与调用。（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

负责)

10.加强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常态化检查。常态化排查清理违规设置的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时,不得将在本地注册企业或建设生产线、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标准。加大对违反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完善投标保证金制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领域投标保证金取消政策,实施政府采购中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或缴纳保证金,督促招标人不得限制保证金缴纳形式。(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规范招标代理行为。健全保证金收退长效管理机制,督促相关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清退应退未退投标保证金。强化采购代理机构记分考核,切实规范招标代理行为。加强招标代理信用管理,将招标代理履约情况纳入信用管理范畴,按年度评定信用等级,提供招标人进行优选。(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五)规范政府涉企收费

13.落实涉企收费清单制度。按省部署要求，定期编制市级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收费目录，主动面向社会公示，切实做到“目录清单外无收费”。加强对罚款等行政处罚设定的立法审查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严厉查处征收过头税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行为。（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规范行政处罚行为。进一步建立健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定减罚不罚清单，落实罚缴分离。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严禁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罚没收入不得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市司法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加强涉企违规收费整治。持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执行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进一步推动行业内部自查自纠和专项整治，开展涉企违规收费跨部门联合检查，切实减轻相关市场主体的不合理负担。（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无锡银保监分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

16.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管理。加强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开展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严格查处强行捆绑搭售业务产品、约束条款

告知不充分等行为。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水、电、气、热、有线电视等服务和收费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政园林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广电集团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7.降低居民及小微企业用电投资。为电力接入电压等级为10千伏及以下的中小微企业全面建设外线电气工程，无需用户投资外线。全面推行居民用户和用电报装容量在20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无锡供电公司、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8.规范转供电机制。严格落实非电网直供电价格政策，持续开展转供电专项整治行动和巡查督查工作，畅通投诉渠道，严肃查处转供电环节价格违法行为。加大“转供电费码”推广应用，对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尽快实现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改造。（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无锡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19.健全银行收费监管机制。加强商业银行服务价格检查，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督促银行完善服务价格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加强服务外包与服务合作管理。（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无锡银保监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费。督促银行按规定承担不动产抵押登记费、抵押评估费等，推动金融基础设施合理降低交易、

托管、登记、清算等费用。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通过自主拓展减费让利项目、推出主题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加快释放降费政策红利。进一步优化和推广“小微查”降费服务平台，持续优化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无锡子平台各项功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1.加强金融服务收费监管。综合运用督促清退、整改问责、行政处罚、公开通报等手段，规范企业融资业务等收费管理，督促各金融机构加强服务价格管理和服务收费行为管控，遵守以质定价原则，严格收费标准，严禁无协议、超出收费名录、超出收费标准收费，禁止违规捆绑搭售保险理财等金融产品，禁止收取过高的不合理银团费。杜绝通过阴阳合同、抽屉协议等方式，在第三方融资、支付中介费用等领域以支付顾问费、咨询费、服务费、理财费等名义变相增加融资成本的行为。（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无锡银保监分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优化各类金融机构融资服务。督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持保本微利运行，平均年化综合担保费率不超过1%。引导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发挥功能优势，简化业务流程、提高放款速度、降低融资费率，通过展期、无还本续贷、延长还款期限或当期等方式为客户做好融资接续服务。推动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公司积极发挥带头作用，主动为客户降费让利。（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23.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清理整治“回头看”，对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检查抽查或专项审计。进一步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开展信用承诺，及时公示收费信息。通过年度检查、联合双随机抽查等方式，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自查自纠，确保应报尽报，应改尽改。（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降低物流成本

24.加强货运领域收费监管。健全多部门联合的口岸收费监督管理协作机制，指导各类口岸完善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严格执行港口经营服务性等收费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应用“南京海关涉企收费管理系统”，进一步推动收费监控全覆盖，实现“清单之外无收费，系统之外无收费”。（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无锡地区海关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5.优化电子口岸业务功能。推进省电子口岸与江阴电子口岸以及江阴港口岸经营单位之间互联互通，持续拓展江阴电子口岸“单一窗口”功能，推进进口关税配额联网核查系统开发测试工作。全面推行物流单证电子化，实现通关全流程无纸化作业。（市商务局、无锡地区海关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6.优化物流运转模式。试点开展内外贸同船运输，助力企业解决驳船运力紧张、周转不畅等问题，加快完善无锡港航线网络布局，加强与长三角港口群的合作，助推企业进一步畅通内外贸“双循环”。推进上港集团ICT(内陆集装箱码头)无锡项目建

设运营，实现“沪锡同港”。（无锡地区海关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7.推动多式联运发展。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开展运输结构调整全国示范市创建，鼓励工矿企业、粮食企业等开展货物“散改集”，推动沿江内外贸集装箱“公转水”。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延续创建，积极争创国家、省级工程。推进无锡西站物流园变更创建，持续优化无锡众盟创等先进组织模式。协同推进苏南三层集装箱运输网络建设，鼓励龙头型内河集装箱航运企业的发展。（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无锡地区海关、无锡海事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十）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办事

28.推进“一件事”改革。推进人才服务、二手房过户等“一件事”套餐式、主题式服务。推出省内地级市首个外国人来华工作服务专窗，通过流程优化、部门联动、统一出件等措施，实现“一件事一窗办”。发布“一件事”导办清单，指导江阴推进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改革。（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9.深化电子证照应用。发布“免证办”事项清单、市级电子证照目录和电子证照共享目录。持续提升电子证照应用支撑能力，实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不动产登记业务等更多高频事项“跨省通办”。（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

负责)

(十一) 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

30.推行区域评估。持续推进压覆矿产、水资源论证、防洪、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评估,加大对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现状普查,强化评估成果和普查意见应用,实现新入驻项目免费使用,既有项目在扩建、转型、技改等环节上用好用足评估成果。完善开发区区域评估工作协调推进机制,推动开发区制订区域评估工作计划,落实既定评估事项。针对专业性强、时间跨度长、申报集中的评估事项,加大评估资质机构对评估工作的辅导力度,推动各开发区尽早达成评估范围全覆盖、评估事项有实效、评估结果广运用。(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政园林局、市人防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震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1.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有效运用市场机制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完善低效用地再开发机制,打通连片改造、置换盘活、收储盘活、引资盘活、自主盘活、转让盘活、转型更新等多种路径,鼓励通过以房换地、以股换地、异地置换等市场化方式盘活存量土地。规范和完善土地二级市场,促进土地要素流通,提高存量土地资源配置效率。(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2.推动“多测合一”改革。推动统一技术规程编制和“多测合一”管理平台建设,加快实现市区“多测合一”测绘中介

机构入驻网上中介超市等相关工作，建立切实可行的成果质量监督机制。（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政园林局、市人防办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3.优化重大项目服务机制。建立重大项目联动服务机制，为重大项目建设开设“线上专窗”、开辟“线下专区”、开通“热线专席”。依法优化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对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交通、能源、水利类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基金项目），实行用地审批承诺制；对市以上重大项目，实行预审查、双同步等机制，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逐一建立重大投资项目环评审批服务信息卡，深化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3家省级以上开发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试行环评审批承诺制，推动入园项目环评省时间、简内容、降成本。（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4.优化投融资服务机制。投资主管部门与金融机构加快建立金融支持重要项目建设服务对接机制，及时将全市重大项目名单共享至金融机构，督促金融机构做好重点项目的融资服务。落实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等一系列金融支持稳投资政策。（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无锡银保监分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5.推行水电气讯联办模式。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电水气讯联合办理”功能建设，实现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系

统信息共享，在政务大厅设立“电水气讯”联办窗口，推行“一表申请、统一受理、联动办理”联合办理模式。（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市政园林局、市市政集团、无锡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无锡分公司、中国移动无锡分公司、中国联通无锡市分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36.优化跨境投融资服务。拓展“单一窗口”的金融保险服务和水运口岸海关查验信息推送功能。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政策效能，指导各银行推行外债变更登记业务网上办，落实非金融企业多笔外债可以共用一个外债账户等政策，提升企业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市商务局、无锡海关、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7.拓展贸易数字化场景应用。推动“口岸枢纽+跨境电商”“产业带+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实体新零售”“跨境电商+直播电商”等新业态、特色产业带融合发展。针对跨境电商企业退换货业务，完善4561贸易方式技术准备，支持跨境电商中小企业开展相关业务。（市商务局、无锡海关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持续优化税费服务

38.推进非税收入电子收缴。进一步扩大财政非税收入电子缴库覆盖面。提高市级财政非税收入电子缴库占比，实现全辖罚没收入与财政非税收入电子缴库。探索通过数字人民币账户实现数字人民币缴税、退税的可行方案和实施路径，开拓缴税退税新

渠道。（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9.优化退税办理流程。简化退税审核程序，确保个人所得税退税“T+0”退付到位、留抵退税与各类政策性减免退税及时审批及时办理。调节出口退税提交频率，由集中处理变为即来即送即办，缩短出口退税办理周期。实现出口退税全流程无纸化办理。（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无锡海关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0.推广电子发票无纸化应用。在全市范围内实现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等。（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提升中介服务质效

41.规范中介服务事项。持续清理规范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实行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和动态调整，严禁随意扩大中介服务实施范围。强化对取消的中介服务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市行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2.拓宽中介服务供应渠道。依托江苏政务服务网建设网上中介超市，鼓励引导中介服务机构和项目单位入驻。政府投资项目和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原则上在网上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探索建立资质动态管理和市场退出机制。（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3.清理代理机构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进一步规范招标

代理费用、招标文件出售费用，明确代理费用收费标准，鼓励招标代理机构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除招标代理服务费和招标文件出售费用外，招标代理机构一律不得收取其他费用，严禁将交易成本转嫁投标人。（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

44.加强惠企政策宣传。推进市、市（县）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首页设置优化营商环境惠企政策服务专区，集中发布惠企政策措施，加强政策解读宣传，为企业享受政策红利提供便利。（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行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5.优化惠企政策直达机制。依托“惠企通”平台加强惠企政策归集共享，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开展惠企政策事项化梳理，发布全市惠企服务事项清单，对惠企事项实现一站申报、网上办理、快速办结。推动更多办理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的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实现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一窗办结。推进市、市（县）区、街道（镇）三级联动，采取发布公告、网上确认、服务专员与企业“点对点”沟通等方式联系企业，做到“应享尽享”“一户不落”。（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推动优化市场主体法治环境

（十六）开展有效监管和规范执法

46.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推进信用风险分类与双随机监管有机融合，在双随机抽查中充分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增强监管精准性和效能。加强市场主体准入、监管、处罚、退出等环节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形成更加客观丰富的企业多维度“信用画像”。实施“信用+风险”动态税务监管，建立以信用评价、监控预警、风险应对为核心的新型税务监管模式。（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7.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实行“互联网+安全监管”，加强危化品、粉尘涉爆等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推广运用“智慧环保物联网+统一指挥+综合执法”系统，利用污染源自动监控、用电监控、视频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等科技手段，开展水环境、大气环境、危险废物非现场监管。推进客运车辆安装主动防控设备，利用信息化设备动态监测车辆情况。（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8.规范监管执法行为。进一步完善行政裁量权制定和管理，防止违法执法、越权执法、简单粗暴、畸轻畸重。坚决杜绝“一刀切”“运动式”执法，严禁辅助人员和第三方服务机构直接开展执法活动，严禁未经法定程序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市司法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强化企业权益保护

49.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深入推进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做好反垄断相关工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商标、专利申请环节执法，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及专利代理违法行为。落实国家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制度，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使用专用标志，协助做好统一专用标志换标、专用标志使用核准及注销工作。妥善处理以冒用他人身份信息等欺诈手段办理市场主体登记问题，规制恶意冒名登记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0.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问题线索核查处理闭环机制，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一企来”等渠道作用，畅通政务咨询、投诉、举报等6类公众监督渠道。推动热线成员单位梳理企业服务知识，形成“一企来”企业服务在线解答知识库条目，及时解答、处理企业和群众反映的各类问题，及时查处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的不作为乱作为现象。（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和市场主体需求，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加快制定具体落实措施，推进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落实。要围绕影响市场主体发展的难点、痛点，创新推出针对性更强、作用更直接、效果更明显的改革举措，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效能，切实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要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积极

营造全社会支持和鼓励市场主体创新发展的良好氛围,为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实践提供强大动力。